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郝玉贵

2018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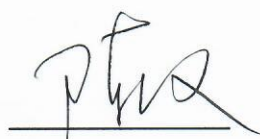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方祥勇' (Fang Xiang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方祥勇

2018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俊

2018 年 4 月 26 日